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1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14 時（接續行政會議）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慶煜（吳副校長忠信代理）** 紀 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到人數 44 人、實到人數 34 人、請假 6 人、缺席 4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洽悉。**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因校務發展委員會屬任期制會議，並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前經 113 年 6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同年 6 月 19 日高科大研品字第 1130000043 號通知各代表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期間，未接獲 112 學年度校發會委員回覆修正意見，爰於同年 7 月 18 日簽奉核定確認在案。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一、人事室提：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稱簡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8666 號函准予核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商務系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商業智慧學院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1/第 1 頁）及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智慧商務系以培育「商業專業為底蘊、資料科學為工具」之新世代商業經營人才為目標。新設博士班擬透過智慧科技與多元領域的跨界整合，聚焦於創新網路行銷與分析、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智慧金融與大數據等四大領域，以推動高階智慧商務應用人才培育。招生名額規劃 3 名，由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移（該院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6 人）。
- 四、檢附智慧商務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2/第 5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1-3/第 38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附帶決議：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若不推薦，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送下一學年度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四技進修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航運技術系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海事學院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1/第 45 頁）及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三、航運技術系根據國家經濟發展需求，致力於培養航海專業人才。畢業生在船公司服務，負責運輸進出口貨物，促進經濟發展。台灣四面環海，航運業已形成完整產業鏈，並在全球海運業中佔有一席之地。本系自 111 年以來開設學士後專班，報名人數超額，顯示學生對航海高薪工作的渴望。為滿足市場需求，計劃增設四技進修部，以提供更多社會青年或學士後轉業在職進修就業機會。招生名額規劃 31 名，由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申請停招之名額流用，倘停招申請案未通過，則由海事學院院內協調。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2-2/第 47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2-3/第 10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帶決議：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若不推薦，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送下一學年度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創新設計學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3-1/第 112 頁）及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三、創新設計學院根據 2023 年文策院《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流行音樂與跨領域文化內容產業的營收近年來大幅成長。高雄所舉辦的數位科技展演活動創造數十億產值，且未來預期將再攀高峰。隨著產業對結合 AI 應用、場域設計、互動科技及文化內容的跨域人才需求日益增長，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因此誕生。著重培養以美學引領產業重塑，培育具文化革新思維、審美感知與科技融合能力，並能協作推動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3-2/第 117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附件 3-3/第 20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帶決議：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若不推薦，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送下一學年度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智慧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工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及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二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機械工程系如附件 4-1/第 208 頁、工業工程管理系如附件 4-2/第 220 頁、財政稅務系如附件 4-3/第 223 頁）及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機械工程系因二技進修部近年報考人數不多，顯示就讀需求已減少，又該系生師比過高，現有班級學制較多，為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故申請停招。工業工程管理系因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僅 16

人），且新生註冊率不佳（僅 61.54%）。另財政稅務系因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僅 17 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 80%（為 70.83%），故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辦理申請停招。

四、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機械工程系如附件 4-4/第 228 頁、工業工程管理系如附件 4-5/第 233 頁、財政稅務系如附件 4-6/第 24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海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如附件 5-1/第 247 頁、供應鏈管理系如附件 5-2/第 252 頁、模具工程系如附件 5-3/第 257 頁）及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因四技進修部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進修部學制學生來源縮減，註冊率逐年降低，故申請停招。供應鏈管理系近年因少子化衝擊，招生日趨困難，導致招生狀況不佳，113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50%，故申請停招。另模具工程系因學生落差太大，老師教學困難與挫折感很深且 113 學年度招生狀況不佳（註冊率僅 55%），故申請停招。

四、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如附件 5-4/第 265 頁、供應鏈管理系如附件 5-5/第 270 頁、模具工程系如附件 5-6/第 27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 113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工作小組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 4 年為一週期，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迄今已運作近 3 年，為落實五大發展目標（GREAT）－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趨勢領航（Trend），爰辦理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 三、檢附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3 年滾動修正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6 / 第 28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4 年度預算經費比照 113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經考量各單位 114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7-1/第 403-404 頁；且分配原則如下：
 -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12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70%）。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用-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實習船營運經費及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等。
- (三)基本運作經費：114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費擬依各單位基本運作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運作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為無固定學生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3 年度分配額度分配；114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申請使用或統籌分配等經費需求；114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歷年若有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支應；教學單位除財金學院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專案申請：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另外，本項經費已執行或未執行之餘額收回學校運用，不得申請流用。
- (六)東方校區維運經費：本校預計 114 年中取得原東方設計大學校不動產及動產，並成為本校第六個校區，其維運成本由相關單位於優先分配項目、基本運作經費及統籌分配項目中提出需求經費並獨立彙列成本項；114 年度分配額度依申請需求金額，審酌增減情形調整。

(七)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4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4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6 億 4,225 萬 4,000 元（經常門 10 億 3,599 萬 9,000 元、固定資產 4 億 8,055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 2,471 萬 5,000 元及遞延費用 1 億 98 萬 6,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4,947 萬 2,000 元（27.03%）。

三、114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8 億 142 萬 8,000 元（經常門 7 億 7,417 萬 8,000 元及固定資產 2,725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749 萬 2,000 元（13.85%）。

四、114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8 億 4,082 萬 6,000 元（經常門 2 億 6,182 萬 1,000 元、固定資產 4 億 5,330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 2,471 萬 5,000 元及遞延費用 1 億 98 萬 6,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5,198 萬元（42.79%）：

(一)基本運作經費分配 1 億 6,378 萬 7,000 元（19.48%，經常門 9,133 萬 5,000 元、固定資產 7,240 萬 3,000 元及無形資產 4 萬 9,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0 萬 2,000 元（1.55%）。

(二)統籌分配分配 1 億 6,744 萬元（19.91%，經常門 9,631 萬元、固定資產 6,983 萬元及無形資產 13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17 萬 7,000 元（7.15%）。

(三)專案申請分配 4 億 4,706 萬 3,000 元（53.17%，經常門 5,000 萬 3,000 元、固定資產 3 億 328 萬 6,000 元、無形資產 686 萬 3,000 元及遞延費用 8,691 萬 1,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4,572 萬 8,000 元（122.05%）。

(四)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分配 752 萬 3,000 元（0.89%，經常門 732 萬 3,000 元及固定資產 20 萬元）。

(五)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5,501 萬 3,000 元（6.54%，經常門 1,685 萬元、固定資產 758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 1,650 萬 3,000 元及遞延費用 1,407 萬 5,00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495 萬元（21.37%）。

五、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4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用人費用-編外人員（人事室）、水、電、電信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郵費（總務處）、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電算中心、環安中心、校安中心及主計室）、厚實教研基礎專案（研發處）、優化生師比值專案（教務處）、實習船營運經費（實習船營運辦公室）、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國際處），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7-2/第 405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9 億 4,179 萬 1,124 元，建議分配數為 7 億 9,241 萬 3,15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公關慰勞費等應分配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8 億 142 萬 8,000 元。
- (二)行政單位基本運作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8 單位提出需求計 7,111 萬 7,619 元；參考 111、112 年度實支數及 113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5,533 萬 4,035 元（經常門 4,330 萬 5,800 元、固定資產 1,197 萬 9,200 元及無形資產 4 萬 9,035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7-3/第 407-410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除基本維持費外）所需經費。
- (三)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4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5,530 萬 1,001 元，參考 111、112 年度實支數及 113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5,644 萬 277 元（經常門 9,531 萬 324 元、固定資產 5,982 萬 9,953 元及無形資產 13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7-4/第 411-412 頁](#)。114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除財金學院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辦理，以上合計 1,1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7-4-1/第 413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 (四)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2 單位提出需求 4 億 7,165 萬 9,442 元，建議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

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建議分配金額為 4 億 4,706 萬 3,292 元（經常門 5,000 萬 2,650 元、固定資產 3 億 328 萬 6,235 元、無形資產 686 萬元 3,150 元及遞延費用 8,691 萬 1,257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7-5/第 414-415 頁。

- (五)本校 114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仍比照 113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7-11/第 424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3-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7-8/第 418-419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7-11/第 424-430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3-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4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數明細表如附件 7-10/第 423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各學制各類科各院系所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40%；

114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額度計 1 億 845 萬 3,000 元，扣除擬分配無固定學生之共同教育學院 777 萬 3,000 元、補助因部分學制退場停招造成經費分配短少之系所計 44 萬元及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與 113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附件 7-9/第 420-422 頁；各學院可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通知主計室辦理。

- (六)本校 114 年度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總務處等 3 單位提出需求 1,290 萬 840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752 萬 2,640 元（經常門 732 萬 2,640 元及固定資產 2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7-6/第 416 頁。

六、114 年度預算分配考量教學單位教學空間使用情形，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

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7-12-1/第 432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3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7-12/第 431 頁。

七、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八、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之預算分配結果，於 114 年初撥款至各單位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依決議之預算分配結果，於 114 年初撥款至各單位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稱簡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國際事務處為推動德國及東南亞等地區校際合作與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深化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合作鏈結發展，並拓展開發國外優質姐妹校，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德國中心」與「東南亞中心」二中心。
（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439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4/12/11 14:00

👤 出席名單，共 44 人，實到 3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吳忠信 (代)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經營管理處	處長	高瑞鍾	高瑞鍾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曹櫻瀨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海科處科技發展組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張麗玲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陳勝一	陳勝一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潘婕玉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李仁軍 (代)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請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李仕雄	李仕雄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資管系	教授	許孟祥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王馨葦	王馨葦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愷廷	洪愷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陳高旭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 列席名單，共 5 人，實到 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招生組	組長	陳雅蕙	陳雅蕙
招生組	專員	陳琪婷	陳琪婷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黃清泓	
主計室第一組	專員	劉正良	劉正良